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5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对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附件：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对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58 号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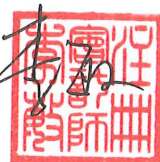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 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35,933.02			4,035,933.02	代付工资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沃华环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3,000,000.00	3,004,879.68	95,120.32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鸿兴电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17,536.95	385,255.15	237,376.39	6,765,415.7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美高塑胶金属制品（香港）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26,339.31		7,026,339.3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0,753,469.97	10,411,594.46	3,242,256.07	17,922,808.36		
总计				10,753,469.97	10,411,594.46	3,242,256.07	17,922,808.3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姓名 李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8-28
工作单位 武汉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1291973082841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3014137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 12月 19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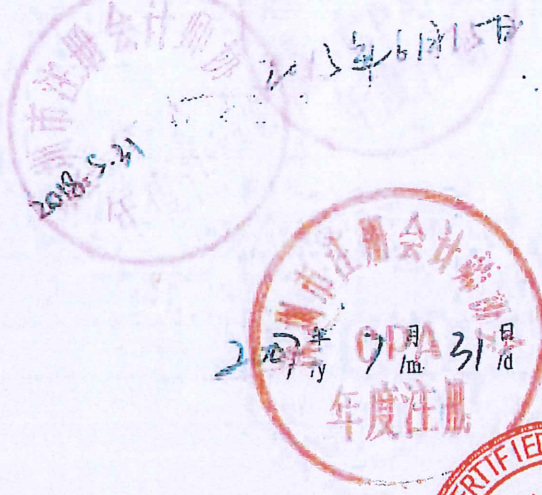
2002年 6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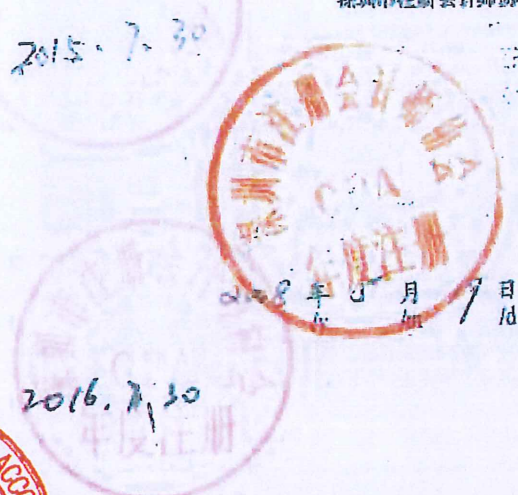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李敏
420301413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柴雪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17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3082119780817033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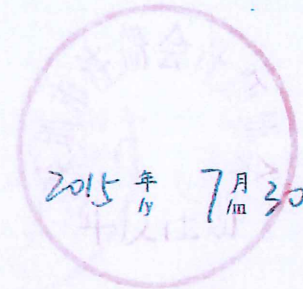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5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柴喜峰

31000006051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经营信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备案信息等。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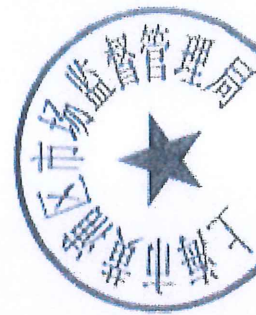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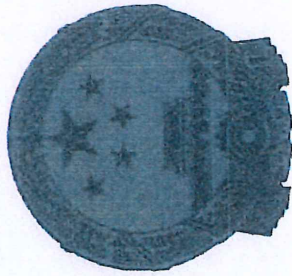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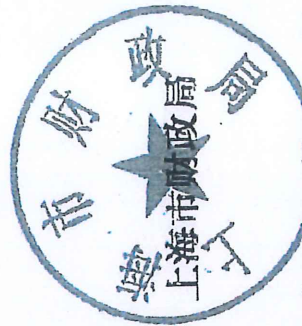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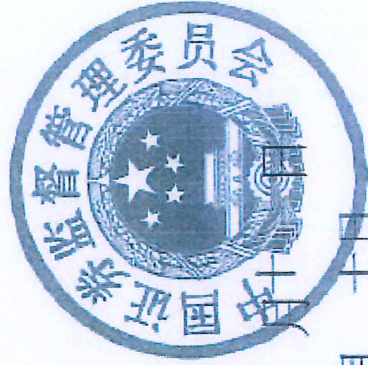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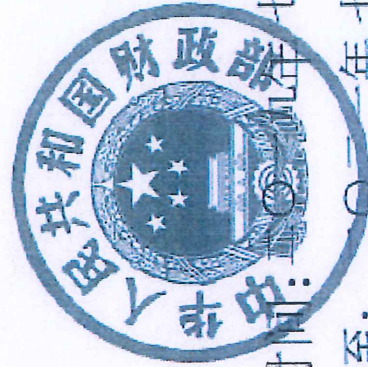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三年七月

十日